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

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臺東大學

## 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92 臺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查詢電話：(089)517335、517334、517332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nttu.edu.tw/>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外國學生及僑生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相關招生資訊請至教務處網頁/國際生專區查詢。

##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內容	備註
<b>碩士班、博士班</b>			
99年12月10日	五	簡章上網公告	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100年 1月5日~3月7日		上網索取繳費帳號	1月5日上午9時起至 3月7日中午12時
1月5日~3月7日		繳費、上網填寫報名表	1月5日上午9時起至 3月7日下午4時止
3月7日	一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親送為7 日下午5時止)
3月12日前	六	寄發准考證	
3月19日	六	公布試場分配	
3月20日	日	碩士班筆試(下午) 博士班上午筆試、口試	
3月31日	四	放榜、寄發成績單、接受成績複查	
4月7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4月11日	一	開始辦理碩、博士生正取生報到及缺額 遞補(依錄取、備取通知規定辦理)	

###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放榜、招生專區或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oll.nttu.edu.tw/>

教務處網址：[http://www0.nttu.edu.tw/daa/n\\_daa/print\\_index.htm](http://www0.nttu.edu.tw/daa/n_daa/print_index.htm)

###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送件方式：

1.郵寄：95092 臺東市西康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2.直接遞送：【地點】本校臺東校區教務處聯合辦公室；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早上 08：30~12：00、下午 2：00~5：00）

### ◆考試地點：碩士班分三區考試，考區如下：

· 臺北考區：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高雄考區：高雄師大附中（高雄市凱旋二路 89 號）

· 臺東考區：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博士班考試（含筆試及口試）地點統一於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考試時間表：

碩士班（筆試）：100年3月20日（星期日）

系所別	時間 科目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13:00~15:00	15:30~17:30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教育理論	-----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教學科技導論	-----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課程理論與實務	-----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	-----	
體育學系碩士班	體育概論		運動科學概論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	-----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導論	-----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兒童文學		兒童文化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文化人類學	-----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	社會科學研究法	-----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中國文學史		語言學概論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生命科學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計算機概論	-----	

博士班（筆試及口試）：100年3月20日（星期日）

地點：臺東校區

所別	時間 科目	上午		下午
		08:20~10:00	10:30~12:00	
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博士班	教育學理論與應用 (含教育研究法)		口試~口試結束	
兒童文學研究所 博士班	兒童文學		兒童文化	口試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院別	系 所 別	招生名額		小計	聯絡電話
		一般生	在職生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3	—		089-353362 呂侑霖 先生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8	—		089-353362 呂侑霖 先生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4	—		089-353362 呂侑霖 先生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5	—		089-353362 呂侑霖 先生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7	—		089-353730 許慈君 助教
	體育學系碩士班	7	—		089-353665 陳清祥 先生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6	—		089-350206 吳韻綺 小姐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5	—		089-353092 陳儀娟 小姐
人文學院	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5	—		089-517660 林芊貝 小姐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14	—		089-517660 林芊貝 小姐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原南島文化研究所)	5	—		089-517671 李家婕 小姐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原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	7	—		089-517691 林慧雲 小姐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6	—		089-517764 林佩伶 小姐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7	2		089-356589 張惠嵐 小姐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5	—		089-356437 陳美治 小姐
合 計	博士班	8		8	
	碩士班	86	2	88	

※以上各系所招生名額不含碩士班甄試回流名額，若有回流名額，預定於元月10日修訂招生名額一覽表

#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 壹、招考系所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 一、修業年限：(一) 碩士班 1 至 4 年(在職進修者 2 至 5 年)  
(二) 博士班 3 至 8 年

二、碩、博士班：(招生系所別、身分別、名額、報名資格、考試科目、同分參酌)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所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資格	<p>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或非與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曾發表與教育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附錄一】。</p> <p>2.具有一種以上外語能力【詳附錄二】之證明，兩年內有效。如無外語能力證明者，應參加本所之外語考試。</p>	
考試內容	資料審查	<p>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 (10%)：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參考文獻，約 5 千~1 萬字 (以 A4 紙張 12 號字規格，不隔行)。</p> <p>2.碩士學位論文(10%)</p> <p>3.專業成果(10%)：包括期刊論文、譯著、論述、論文發表出版成果及教育相關學術活動。</p> <p>※以上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2 份)</p>
	筆試	<p>學科考試：佔總成績 40%</p> <p>考試科目：教育學理論與應用 (含教育研究法)</p> <p>※未取得【附錄二】能力證明者應參加外語能力資格考試。</p> <p>考試科目：英文或日文 (請利用本簡章【附件一】填明選考科目後併同資料寄送)</p> <p>(本成績不列入計分，但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p>
	口試	<p>口試：佔總成績 30%</p> <p>口試內容包括教育學科知識、專業成果及論文計畫案。</p>
同分參酌	1.筆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p>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得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p> <p>2.非教育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需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 8 學分，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條件所需之學分計算。</p> <p>3.相關事項資訊參見本系網站：<a href="http://edu.nttu.edu.tw/edu">http://edu.nttu.edu.tw/edu</a></p>	

洽詢電話	(089) 353362 呂侑霖先生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所別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教育理論：100 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研究法）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li> <li>2.以同等學力考入研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li> <li>3.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li> <li>4.相關資訊參見本系網站：<a href="http://edu.nttu.edu.tw/edu">http://edu.nttu.edu.tw/edu</a></li> <li>5.考生自行參酌修課時間，在職者亦可報考，入學仍屬一般生身份。</li> </ol>
洽詢電話	(089) 353362 呂侑霖先生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所別	教育學系教學科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教學科技導論：100 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科技）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li> <li>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li> <li>3.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li> <li>4.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li> <li>5.相關資訊參見本系網站：<a href="http://edu.nttu.edu.tw/edu">http://edu.nttu.edu.tw/edu</a></li> <li>6.考生自行參酌修課時間，在職者亦可報考，入學仍屬一般生身份。</li> </ol>
洽詢電話	(089) 353362 呂侑霖先生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所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課程理論與實務：100 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li> <li>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li> <li>3.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li> <li>4.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li> <li>5.相關資訊參見本系網站：<a href="http://edu.nttu.edu.tw/edu">http://edu.nttu.edu.tw/edu</a></li> <li>6.考生自行參酌修課時間，在職者亦可報考，入學仍屬一般生身份。</li> </ol>
洽詢電話	(089) 353362 呂侑霖先生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所別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社會科學研究法：100 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li> <li>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li> <li>3.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li> <li>4.以上各科參考書目將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本系網站：<a href="http://dpts.nttu.edu.tw/soc">http://dpts.nttu.edu.tw/soc</a></li> </ol>
洽詢電話	(089) 353730 許慈君助教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1.體育概論：100 分（含體育史、運動教育學） 2.運動科學概論：100 分（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
同分參酌	運動科學概論
備 註	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 2.非體育科系及以同等學力考入研究所者，應補修本系大學部專門課程 6 學分，其中須有一門為術科，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3.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 4.本次考試之考題一律由本系所公告之各科題庫中命題，各科題庫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 <a href="http://dps.nttu.edu.tw/dpe/contents/news/news_list.asp?menuID=1">http://dps.nttu.edu.tw/dpe/contents/news/news_list.asp?menuID=1</a> ) →招生資訊→碩士班→題庫。
洽詢電話	(089) 353665 陳清祥先生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件一)
考試科目	幼兒教育：100 分 (含幼教概論、幼兒發展與保育)
備 註	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 2.考入本系碩士班者，若未修過本系規定之研究基礎學科與學分數，應依規定補修，但其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3.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系網： <a href="http://dpts.nttu.edu.tw/dcde/contents/news/news_list.asp?menuID=551">http://dpts.nttu.edu.tw/dcde/contents/news/news_list.asp?menuID=551</a>
洽詢電話	(089) 350206 吳韻綺小姐

院 別	師範學院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特殊教育導論：100 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li> <li>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li> <li>3.非特殊教育科系及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li> <li>4.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a href="http://dpts.nttu.edu.tw/sped">http://dpts.nttu.edu.tw/sped</a></li> </ol>
洽詢電話	(089) 353092 陳儀娟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所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 博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與兒童文學相關系所碩士班畢業，且有論文，獲有碩士學位者；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非與兒童文學相關之系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曾發表與兒童文學相關之創作、譯著、論述、論文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詳附錄一】。	
考試 內容	資料 審查	<p>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1.論文寫作計畫及研究方向（10%）：包含擬研究之主題、方法及文獻探討之重點，文長限 7-10 頁（A4 紙張 12 號字規格，單行書寫）。</p> <p>2.碩士成績及學位論文或以相關論述取代(10%)。</p> <p>3.專業成果(10%)：包括文學創作、譯著、論述、論文發表成果、兒童文學相關學術活動及 3000-5000 字自傳。</p> <p>※以上資料應於報名時繳交。(一式 2 份)</p>
	筆 試	<p>學科考試：佔總成績 40%</p> <p>考試科目：</p> <p>1.兒童文學（含中外兒童文學史與理論以及一題英翻中）（20%）。</p> <p>2.兒童文化（含一題英翻中）（20%）。</p>
	口 試	<p>口試：佔總成績 30%</p> <p>口試內容包括兒童文學學科知識、研究取向以及論文計畫案。</p>
同分參酌	1.筆試 2.資料審查	
備 註	<p>1.資格審查通過後，方可參加筆試與口試。</p> <p>2.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p> <p>3.非相關兒童文學系所碩士班畢業者，需於修業年限內補修碩士班課程 12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有全職工作者，每學期選課畢業學分不得超過 9 學分，補修學分不得超過 3 學分。</p> <p>4.本所博士班學生於就學期間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p> <p>5.參考書目請見本所網站：<a href="http://www.ice.nttu.edu.tw">http://www.ice.nttu.edu.tw</a></p> <p>6.錄取後，於修業年限內需具有一種以上之外語能力程度【詳附錄二】之證明，方可提出學科考之申請。</p>	
洽詢電話	(089) 517660 林芊貝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所別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1.兒童文學：100 分 2.兒童文化：100 分
同分參酌	兒童文學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li> <li>2.非修讀文學領域相關科系畢業者，須於第一學年內修畢指定文學基礎課程一門，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可畢業。</li> <li>3.以同等學力考入研究所者，應補修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所視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li> <li>4.本所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li> <li>5.有全職工作者，每學期選課畢業學分不得超過 9 學分，補修學分不得超過 3 學分。</li> <li>6.參考書目請見本所網站：<a href="http://www.ice.nttu.edu.tw">http://www.ice.nttu.edu.tw</a></li> </ol>
洽詢電話	(089) 517660 林芊貝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所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南島文化研究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文化人類學：100 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li> <li>2.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li> <li>3.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a href="http://dps.ntu.edu.tw/ioas">http://dps.ntu.edu.tw/ioas</a></li> </ol>
洽詢電話	(089) 517671 李家婕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所別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社會科學研究法：100 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li> <li>2.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所視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li> <li>3.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li> <li>4.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 (<a href="http://dps.nttu.edu.tw/rpd">http://dps.nttu.edu.tw/rpd</a>) → 招生事宜</li> </ol>
洽詢電話	(089) 517691 林慧雲小姐

院 別	人文學院
系所別	華語文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1.中國文學史：100 分 2.語言學概論：100 分
同分參酌	中國文學史
備 註	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 2.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者，應補修基礎學科。學分數由本系依需要訂定之，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3.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 4.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 <a href="http://dps.nttu.edu.tw/dc11/">http://dps.nttu.edu.tw/dc11/</a>
洽詢電話	(089) 517764 林珮伶小姐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7 名	2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附加規定	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請繳驗服務暨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簡章附件五】。	
考試科目	生命科學：100 分（生態、生物多樣性及基礎生化、生技領域）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li> <li>2.若任一身分考生有缺額者，名額可以互為流用。</li> <li>3.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考入研究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訂定，但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li> <li>4.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li> <li>5.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a href="http://dpts.nttu.edu.tw/ils">http://dpts.nttu.edu.tw/ils</a></li> </ol>	
洽詢電話	(089) 356589 張惠嵐小姐	

院 別	理工學院
系所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名
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一)
考試科目	計算機概論：100 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列備取生或不足額錄取。</li> <li>2.同等學力考入本碩士班者，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數，由本系視實際需要修訂，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li> <li>3.本系學生入學後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及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規定辦理。(一〇〇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程、幼兒教育學程名額，俟教育部核定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li> <li>4.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站：<a href="http://dpts.nttu.edu.tw/im">http://dpts.nttu.edu.tw/im</a></li> </ol>
洽詢電話	(089) 356437 陳美治小姐

## 貳、報名

###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先上網索取個人繳費帳號並繳完報名費後再登錄報名資料，列印報名表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審查資料）裝入信封袋（箱），封面【簡章附件四】貼於信封袋（箱）上。於**100年3月7日**前（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3月7日下午5時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西康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直接送件：【地點】臺東校區教務處聯合辦公室、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8：30~12：00、下午14：00~17：00。

已繳費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未寄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 二、網路報名及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網路報名時間：100年1月5日上午9時起至3月7日**下午4時**止。

資料郵寄時間：100年1月5日起至3月7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資料親送時間：100年3月7日下午5時止。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碩士班：新臺幣\$1,200元；博士班：3,000元。**

報名費請於100年1月5日上午9時起至3月7日**中午12時**前，先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後，再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額退還。

**(二)報名費減免：**

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惟因報名系統作業關係，請先全額繳費，並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章）、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三】及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及存摺影本於3月10日前**郵寄至：95092臺東市西康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待確認身分無誤後再行全額退費，未於期限內寄送者，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退費：**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3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將「退費申請書」【簡章附件三】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及存摺影本郵寄至：95092臺東市西康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俾以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餘額），逾期恕不受理。

#### 四、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www0.nttu.edu.tw/daa/n\\_daa/index.htm](http://www0.nttu.edu.tw/daa/n_daa/index.htm)

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請仔細閱讀。若不同意，系統將跳離後續頁面。

同意後，進入「報名費查詢」頁面。

若尚未繳費，請點選「索取繳費帳號」。若已繳費，則輸入「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後按確認，系統自動查驗繳費狀態，若已繳費成功便可繼續輸入報名資料。

請參考以下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方式。

※請於報名費繳費成功後，再上網進行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點選「填寫完成」，系統出現核驗頁面，核對無誤後，再點選「報名送件」。

填寫網路報名表時，可點選「填表說明」，並請謹慎小心核對無誤後再行送件。過程中可暫存填寫資料以預防因閒置過久斷線後新填入之資料項目流失。

自行列印「報名表」，並詳讀注意事項。

列印後，請務必在報名表內「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報名表連同應繳資料，於簡章指定之截止日前以郵寄或親送（詳見簡章報名方式），逾期同報名未完成。

信封袋(箱)上請註明姓名、報考系所。（詳見簡章附件四）

#### ※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方式：

進入「索取繳費帳號」頁面，點選「取得繳費帳號」，並填入相關資料。

若您之前以同樣資料索取過，系統會列印出您已索取之帳號，否則系統將會顯示一組繳費帳號供您繳費用。可列印該頁面作為轉帳之參考。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1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5、517334、517332。

1.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005**，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專戶**；銀行別：**土地銀行臺東分行**。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 五、報名規定：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

1.持國外學歷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並請將下列文件連同報名表於**3月7日前**以「掛號」郵寄至：95092臺東市西康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

2.持國內學歷者，**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後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及身分別。

(三)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四)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准考證：

(一)寄發日期：100年3月12日前。

准考證寄發後一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者，應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並提出補發申請，電話：(089)517335、517334、517332。

(二)使用辦法：

1.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立即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2.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參、考試

一、考試日期：

(一)碩士班：100年3月20日(日)下午

(二)博士班：100年3月20日(星期日)(上午：筆試，下午：口試)

二、考試地點：碩士班分三區考試，考區如下：

·臺北考區：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高雄考區：高雄師大附中(高雄市凱旋二路89號)

·臺東考區：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博士班考試(含筆試及口試)地點統一於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

試場分配：100年3月19日於本校首頁/招生放榜上網公告及各考區校門口公告。

## 肆、錄取原則及招生名額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分則所訂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再按總成績（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分數計算）高低依序錄取。各系所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分則所訂同分參酌順序科目分數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同分參酌順序各科目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二、考生任何一（項）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各系所考生總成績若未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且不列備取。
- 四、招生身分別二種之系所招生若任一身分考生有缺額，名額可互為流用。
- 五、本簡章各系所招生名額未含甄試回流名額。（預定於 100 年元月 10 日修訂招生名額）
- 六、甄試生經報到後於本考試後再放棄錄取資格者，其缺額可由本考試備取生遞補。

## 伍、放榜

-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放榜及公告欄。
- 二、「成績單」及「錄取通知」一律以限時專送寄發。

## 陸、報到

- 一、碩、博士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因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得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六】，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一經放棄，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申請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柒、備取生遞補方式

- 一、各碩、博士班備取生依「備取通知規定」辦理，未報到缺額將於正取生報到確定後，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並以下一順位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
- 二、最後遞補日為本校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當日。

##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請於放榜名單公告日起一週內（以郵戳為憑）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依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件二】填寫後並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複

查手續費(每科 50 元之小限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東大學)及一個貼足回郵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三、注意事項：

1. 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及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資料審查及口試成績不受理複查。
3.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4.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玖、注意事項

- 一、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驗畢業證書，否則不准入學，若不符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經錄取新生應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除因服兵役、參加教育實習、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原因（以上均須提出相關證明）或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註冊日之前辦理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除因服兵役（含替代役）及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理由外，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未依限辦理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凡遞補之備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報到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原列備取生不得再要求遞補其缺額。
- 三、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新生入學後之待遇、義務，悉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五、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各研究所規定之基礎科目及格後，始准申請參加學科及學位考試，上述規定依各系所分則規定辦理。
- 六、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100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新生註冊手冊」之規定辦理。
- 七、本校筆試試場規則【簡章附錄三】，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八、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須在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概不予受理。
- 九、若考生對於本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件一】

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語文能力選考科目申請表

限報考教育學系教育研究博士班未檢具外國語文能力證明者：

請勾選應試一科：

英文

日文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 100 年 4 月 7 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並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小額匯票（受款人：國立臺東大學）。
3. 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4. 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別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學校存根聯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別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查覆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考生收執聯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本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 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低收入戶子女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系所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3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惟報名截止後，經各系所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不在此期限，將另行通知。）
2. 轉帳明細表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3.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低收入戶子女全額退費），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五】

## 服務暨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起迄時間	備 註

上列證明屬實特此證明，如蒙錄取 貴校一〇〇學年度\_\_\_\_\_碩士班同意在職進修，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單位名稱（章戳）：

單位負責人（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 加 蓋 機 關 印 信）

【附件六】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一〇〇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系所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備註※

1.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2.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附錄一】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5.12.28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一、報考教育學系博士班者，須具有下列語文能力資格之一，並符合報考系規定：

有關入學各種語文限制標準說明如下：

#### (一) 一種外語之語言能力證明書等資料

- ◎ 英語 托福 舊制分數：教育學系規定 500 分以上  
新制分數：教育學系規定 173 分以上  
全民英檢 中高級以上
- ◎ 日語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JLPT〉二級以上
- ◎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
- ◎ 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基金會的 TestDaF 第五級以上
- ◎ 西語 外語能力測驗〈FLPT〉B 級以上

#### (二) 如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亦可：

- ◎ 大學或研究所碩士班係以外國語文為主系者
- ◎ 國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以當國語言寫作學位論文者
- ◎ 留學該國並出具相關證明其語文能力或在該校連續註冊二年以上

### 二、錄取兒童文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者，於修業年限內需具有下列一種以上之外語能力程度之證明，方可提出學科考之申請。

有關入學各種語文限制標準說明如下：

#### (一) 一種外語之語言能力證明書等資料

- ◎ 英語 托福 舊制分數：550 分以上  
新制分數：213 分以上  
全民英檢 中高級以上
- ◎ 日語 日本語文能力測驗〈JLPT〉二級以上
- ◎ 法語 法語鑑定文憑第二級〈DELF2〉以上
- ◎ 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基金會的 TestDaF 第五級以上
- ◎ 西語 外語能力測驗〈FLPT〉B 級以上

#### (二) 如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亦可：

- ◎ 國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並以該國語言寫作學位論文者。
- ◎ 留學該國並出具相關證明其語文能力或在該校連續註冊二年以上。

## 【附錄三】

#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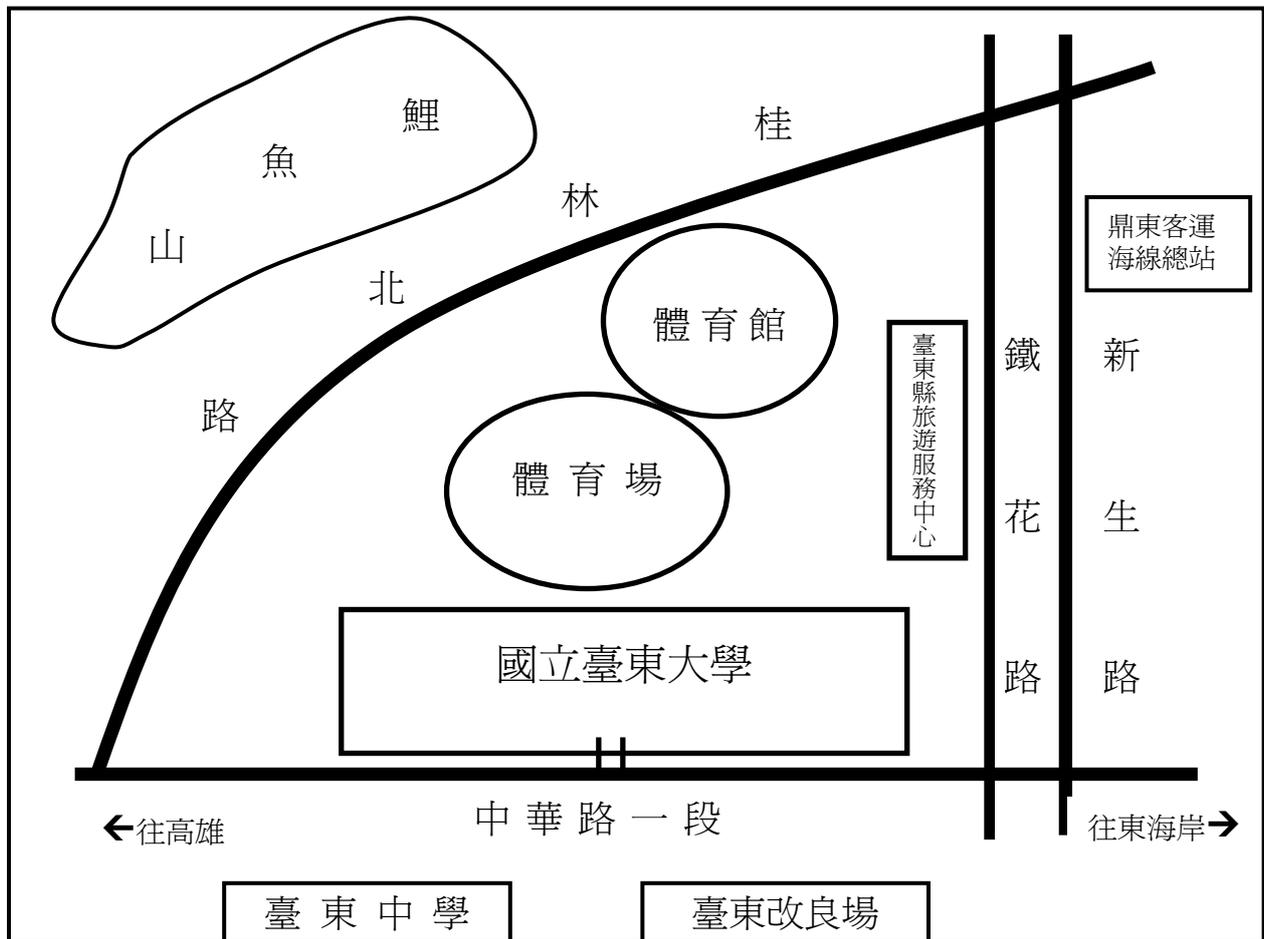
96.05.01 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第三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開始過二十分鐘後強行入場者或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限用藍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 十、考生除規定必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隨身聽等）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生不得污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本校置於臺東市區內，正門位在中華路上，校區緊鄰 臺東縣旅遊服務中心（鼎東客運海線總站旁）從上述地點步行至臺東大學僅需 5-10 分鐘路程。位置簡圖如下：



#### ※外地前來臺東大學方式：

- 一、搭乘飛機（因天候等因素、請勿搭乘當天班機），從豐年機場至臺東大學，可搭鼎東客運到鼎東客運海線總站費用約 23 元，再由鼎東客運海線總站步行至臺東大學約 5~10 分鐘。若搭計程車費約 250~300 元。
- 二、搭乘火車至臺東火車站，從火車站轉搭鼎東客運至鼎東客運海線總站費用約 23 元，再由鼎東客運海線總站步行至臺東大學約 5~10 分鐘。若搭計程車費約 200~250 元。
- 三、自行開車。

#### ※住宿參考：

- ◎明玉大飯店：台東市復興路 145 號 (089)322-100 <http://www.mingyu-hotel.com.tw/>
- ◎蘋果商務旅店：台東市中華路一段 857 號 (089)318-928（離東大步行約 5-10 分鐘）  
<http://www.apple-hotel.com.tw/>
- ◎聯亞大飯店：台東市鐵花路 296 號 (089)332-135 <http://www.lenya.com.tw/>
- ◎福康大飯店：台東市更生路 50 巷 28 號 (089)355-811
- ◎假期大飯店：台東市正氣路 147 號 (089)322-270

# 高師大附中交通資訊

地址：高雄市凱旋二路 89 號



<http://www.nknush.kh.edu.tw/98entrance/topmenu5-content3.php>

高雄捷運 O7 文化中心站

高雄輕軌環狀 168 公車 凱旋站

高雄市公車搭乘方式

從鳳山方向：搭 50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從鳳山方向：搭 52 號公車，在同慶路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從高雄火車站：搭 7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穿越高師大直接進入高師大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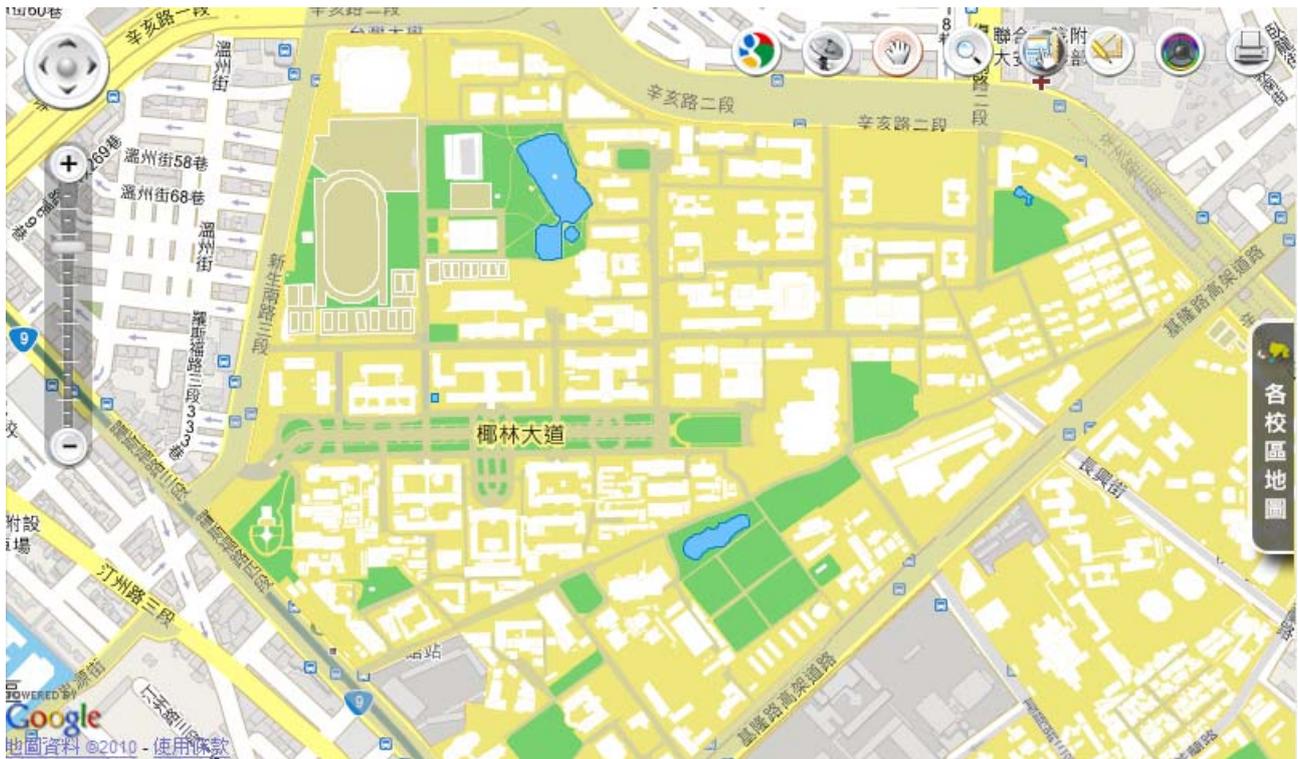
從金獅湖：搭 76 號公車，在下車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從五甲：搭 82 號公車，在高雄師範大學校門口下車，穿越高師大直接進入高師大附中。

從小港機場：搭 201 號公車，在五福一路高雄文化中心下車，再步行至高師大附中。

# 國立臺灣大學交通資訊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 公車資訊：

您可透過臺北市政府製作的「5284 我愛巴士」網站，查詢到公車班次、路線、甚至是公車目前所在的位置（以該網站公告為主）。

（網址：<http://5284.taipei.gov.tw/>）

## 捷運資訊：

（新店線）臺灣大學位於捷運公館站（新店線）旁，捷運公館站的 3 號出口距離本校校門口（羅斯福路與新生南路交口）僅需 3 分鐘左右的步行時間，

2 號出口更是直接連接本校的舟山路出口（羅斯福路與舟山路交口），非常快捷方便。

（文湖線）若您欲到達臺大校總區東北側，則可考慮搭乘捷運文湖線，在科技大樓站下車，之後沿著復興南路往南走，便可抵達本校辛亥門。

此外，您可透過臺北捷運公司製作的「捷運路線導覽系統」，取得更多捷運路線及每站周邊景點資訊。

（網址：<http://metronavi.trtc.com.tw/>）

（以上資訊皆取自國立臺灣大學網站：<http://www.ntu.edu.tw/chinese2010/>。）